

专项计划名称：天风-鑫通科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3848、263849、263850、263851

证券简称：24鑫通A1、24鑫通A2、24鑫通A3、24鑫通次

关于天风-鑫通科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3次循环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全称：天风-鑫通科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2.10亿元

设立日：2024年12月31日

预期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24鑫通A1	263848	2024/12/31	2027/10/24	1.365	3.00	1.365
24鑫通A2	263849	2024/12/31	2027/10/24	0.315	3.20	0.315
24鑫通A3	263850	2024/12/31	2027/10/24	0.315	3.30	0.315
24鑫通次	263851	2024/12/31	2027/10/24	0.105	-	0.105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 专项计划概况

专项计划设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循环购买时间：2026年4月24日

本次循环购买次数：第3次

（二）新增基础资产概况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119,320,440.75元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115,000,000.00元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115,000,000.00元

基础资产卖方：泰州市鑫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买方：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风-鑫通科
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本次归集资金于资金归集日（2026年4月7日）划付至资产服务机构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转付日（2026年4月8日）将归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2026年4月24日，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新增基础资产。划款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新增基础资产复核合格标准且购买价款公允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新增基础资产）均应满足如下标准：

1、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及担保人主张权利；

2、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已全额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

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尚未支付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入池；

3、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

4、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5、基础资产上无限制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规定，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6、基础资产如附有由担保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如有），则由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完成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相关担保债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基础资产对应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7、基础资产对应的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基础资产对应的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

8、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基础资产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标准，原始权益人将其归类为正常类；

10、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到期本息均已足额偿还，在基准日未处于逾期或其他违约的状态，且历史最长逾期天数不超过10天，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11、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范畴；

12、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不用于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不涉

及医美贷、教育贷、首付贷，不涉及学科类培训消费贷等政策限制类贷款；

13、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且不超过24%；

14、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债务人展示，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

15、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50%；

16、基础资产影子评级AA-（不含）以下的入池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不超过15%；

17、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何一份借款合同的到期日均不得晚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8、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管理人及律师对新增基础资产进行逐笔核查，认为新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折价率=该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日未偿本息余额”。新增基础资产折价率=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日未偿本息余额=96.99%，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公允。

（二）本次新增基础资产总体特征及资产池分布情况

1、本次新增基础资产池总体特征

专项计划本次新增基础资产涉及小贷资产共计20笔。截至本次循环购买基准日（2026年4月1日0:00），新增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为11,897.71万元，其中本金余额为11,500.00万元，利息为397.71万元。新增基础资产池情况如

下：

基本情况	数值
贷款笔数（笔）	20
借款人数量（户）	20
本金余额（万元）	11,500.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575.00
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2,000.00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8.5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6.10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6.60
加权平均账龄（月）	8.25
最长贷款账龄（月）	18.21
最短贷款账龄（月）	3.06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5.84
最长贷款剩余期限（月）	8.94
最短贷款剩余期限（月）	5.62

2、新增资产分布情况

(1) 入池资产质量情况

新增基础资产池入池资产全部为鑫通科贷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正常类资产。

(2) 入池资产担保情况

单位：笔、%、万元

担保方式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保证	20	100.00	11,500.00	100.00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3) 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

单位：笔、%、万元

入池资产影子评级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AA ⁺ _s	1	5.00	2,000.00	17.39
AA _s	18	90.00	9,000.00	78.26
A ⁺ _s	1	5.00	500.00	4.35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4) 入池资产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利率分布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	------	------	------	------

(6.00,7.00]	19	95.00	9,500.00	82.61
(7.00,8.00]	0	0.00	0.00	0.00
(8.00,9.00]	1	5.00	2,000.00	17.39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5)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

新增基础资产池入池资产还款方式均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6) 入池资产账龄情况

单位：月、笔、%、万元

账龄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6]	1	5.00	500.00	4.35
(6,12]	18	90.00	9,000.00	78.26
(12,18]	0	0.00	0.00	0.00
(18,24]	1	5.00	2,000.00	17.39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7)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情况

单位：月、笔、%、万元

剩余期限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12]	20	100.00	11,500.00	100.00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8)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户、%、万元

未偿本金金额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1000]	19	95.00	9,500.00	82.61
(1000,2000]	1	5.00	2,000.00	17.39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9) 入池资产借款人区域分布情况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新增基础资产池中借款人全部位于泰州市，具有较高的地域集中度。

(10) 入池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户、%、万元

行业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房地产业	1	5.00	500.00	4.35
建筑业	5	25.00	4,000.00	34.78

行业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15.00	1,500.00	13.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5.00	500.00	4.35
农、林、牧、渔业	2	10.00	1,000.00	8.70
批发和零售业	2	10.00	1,000.00	8.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5.00	500.00	4.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5.00	500.00	4.35
制造业	1	5.00	500.00	4.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15.00	1,500.00	13.04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11) 入池资产借款人企业性质情况

单位：户、%、万元

未偿本金金额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国有企业	20	100.00	11,500.00	100.00
合计	20	100.00	11,500.00	100.00

(三) 本次循环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特征

截至本次循环购买基准日（2026年4月1日 0:00），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未回收部分未偿价款余额为 12,753.38 万元，专项计划新增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为 11,897.71 万元。本次循环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为初始基础资产未收回部分及本次新增基础资产的总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偿价款合计 24,651.10 万元。本次循环购买完成后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基本情况	数值
贷款笔数（笔）	25
借款人数量（户）	25
本金余额（万元）	22,900.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916.00
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3,000.00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8.5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6.10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7.52
加权平均账龄（月）	15.14
最长贷款账龄（月）	33.43
最短贷款账龄（月）	3.06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8.14
最长贷款剩余期限（月）	17.80

最短贷款剩余期限（月）	3.07
-------------	------

2、循环购买后资产分布情况

(1) 入池资产质量情况

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入池资产全部为鑫通科贷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正常类资产。

(2) 入池资产担保情况

单位：笔、%、万元

担保方式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保证	25	100.00	22,900.00	100.00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3) 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

单位：笔、%、万元

入池资产影子评级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AA _s	3	12.00	7,400.00	32.31
AA _s	21	84.00	15,000.00	65.50
A _s	1	4.00	500.00	2.18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4) 入池资产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利率分布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6.00,7.00]	19	76.00	9,500.00	41.48
(7.00,8.00]	0	0.00	0.00	0.00
(8.00,9.00]	6	24.00	13,400.00	58.52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5)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

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入池资产还款方式均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6) 入池资产账龄情况

单位：月、笔、%、万元

账龄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6]	1	4.00	500.00	2.18
(6,12]	19	76.00	12,000.00	52.40
(12,18]	1	4.00	2,400.00	10.48

账龄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18,24]	1	4.00	2,000.00	8.73
(24,30]	0	0.00	0.00	0.00
(30,36]	3	12.00	6,000.00	26.20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7)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情况

单位：月、笔、%、万元

剩余期限	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6]	22	88.00	17,000.00	75.93
(6,12]	1	4.00	500.00	2.23
(12,24]	2	8.00	5,400.00	24.12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8)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户、%、万元

未偿本金金额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1000]	19	76.00	9500	41.48
(1000,2000]	4	16.00	8000	34.93
(2000,3000]	2	8.00	5400	23.58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9) 入池资产借款人实际经营地分布情况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循环购买后基础资产池中借款人实际经营地全部位于泰州市，具有较高的地域集中度。

(10) 入池资产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户、%、万元

行业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道路运输业	1	4.00	2,000.00	8.73
房地产业	1	4.00	500.00	2.18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1	4.00	2,000.00	8.73
建筑业	5	20.00	4,000.00	17.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12.00	1,500.00	6.55
金属船舶制造	1	4.00	2,400.00	10.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4.00	500.00	2.18
农、林、牧、渔业	2	8.00	1,000.00	4.37
批发和零售业	2	8.00	1,000.00	4.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4.00	500.00	2.18

行业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	4.00	2,000.00	8.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4.00	500.00	2.18
制造业	1	4.00	500.00	2.18
资本市场服务	1	4.00	3,000.00	13.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12.00	1,500.00	6.55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11) 入池资产借款人企业性质情况

单位：户、%、万元

未偿本金金额	借款人户数	借款人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国有企业	25	100.0.0	22,900.00	100.00
合计	25	100.00	22,900.00	100.00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 本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流程

原始权益人自循环购买基准日次日开始整理、搜集拟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2026年4月2日，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并抄送给评级机构。

2026年4月15日，原始权益人按照计划管理人筛选的拟用于本次循环购买的满足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清单提供相应基础资产文件。

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当次循环购买日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要求补充材料。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于2025年4月23日完成尽职调查，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律师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关于天风-鑫通科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次循环购买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将循环购买资金作为购买对价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指定账户。

（二）循环购买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标准条款》“13.1 循环购买安排”中做了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循环购买的期限

在循环购买期内，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在用于分配完毕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后仍有剩余资金，管理人有权以该等剩余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期届满，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循环购买期自初始基准日起（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a）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事件发生之日；（b）【2026】年【10】月【24】日。为避免疑义，特别说明，正常情况下本专项计划共进行4次循环购买。

（2）循环购买的流程

1) 原始权益人应确保管理人、评级机构有权查阅并知悉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内容）。在循环购买日前的15个工作日（含当日）或之前，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并抄送给评级机构。

2) 在循环购买日前的15个工作日（含当日）或之前，管理人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清单进行抽样，选定当期尽职调查使用的抽样资产，并将前述抽样资产清单提供给原始权益人用于准备抽样资产相应基础资产文件。

3) 在循环购买日的7个工作日（含当日）或之前，原始权益人应根据抽样资产清单提供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提供给评级机构。自循环购买日前第15个工作日起至循环购买日前第7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应按照管理人、律所等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并于循环购买日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并提供给评级机构。

4) 管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会计师（如需）对当次循环购买期内拟购买基础

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于当期循环购买日前的2个工作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并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尽调意见或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或专业意见等满足专项计划需求的文件；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应就律师、会计师（如需）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5)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在当期循环购买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前，就该次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达成一致意见。

6) 在循环购买期内，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兑付的前提下，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每个循环购买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指示托管人将相关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所指定的自有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新增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后应于循环购买日17:00前予以付款。当个循环购买日进行循环购买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有剩余的，用于下一个循环购买日的循环购买。

(3) 循环购买对价及购买规模

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在扣除等额于当期兑付日应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对价，以折价购买的方式于当个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每次循环购买前，专项计划账户应当预留出本期应支付的税费、应兑付的预期收益）为限向卖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若当期循环购买之后仍有资金剩余的，则管理人有权在下一个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就新增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而言，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每一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折价率=该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日未偿本息余额。

(4)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于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确认，该《新增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循环购买的披露

管理人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情况、循环购买情况。

(三)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当次循环购买期内拟购买基础资产进行逐笔尽职调查，出具《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鑫通科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次循环购买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律师审查，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拟入池新增基础资产合法、有效，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及《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四条的要求，且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规定的范畴；以拟入池新增基础资产开展专项计划第三次循环购买不存在实质限制。

五、其他

无。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